

**我的成長背景：**我生在「北非諜影」中那浪漫城市。母親生我時便去世，我內心充滿憎恨，每天都打架。我甚麼人都不喜歡，除了爸爸最好的朋友查先生一家。他們是基督徒，查先生經常為了信仰的緣故而坐牢。在我 20 歲那年，我看了一些攻擊基督教的書籍，我興高采烈地將那些書拿給查先生看，希望這家人能早日成為回教徒。但查先生看後只是微笑並溫柔回答：「富華，這些書引用了很多聖經經文，但你要看上文下理。」我照著他所說的去看，發覺全是斷章取義的，扭曲了聖經的真意！

**親身經歷神：**26 歲那年，我帶著所有儲蓄到了坦市找工作。期間我遇上一年青男士，他建議我們同住以節省費用。可是那男人卻趁著我到浴室洗澡，偷走了所有行李，只剩下兩件衣服和十幾塊美金。我該怎麼辦呢？我跑到海邊，對神說：「你知道我現在的情況，當錢用完我還未找到工作的話，我就自殺，你要為這事負責。」說完，我就開始找工作，見一地產公司，就進去告訴秘書所發生的事。她聽後就將我介紹給對面剛搬來一德國人公司。第二天，我就得到一份好工作！我馬上寫了一封信給查先生，告訴他我過去幾年只是在頭腦上對耶穌基督有一些認識，現在我真心相信耶穌基督是神，是我的救主！

**生命的改變：**初信時我以為信耶穌是個人的事，但當我讀了聖經後，才知道需要向人分享福音，要預備為主受苦和受逼迫！我開始積極傳福音，經常在日出之前跑到清真寺，把聖經到處放，每次都引起很大的議論。由於在我國傳福音是非法的，1995 年 8 月 2 日我與幾位信徒一同被捕，等候受審。入監獄時，獄長按規定為我們登記，在填寫宗教信仰一欄時，他說：「回教。」我說：「不是，是基督教。」他再說：「回教。」我再更正道：「基督教。」他說：「你真的以身為基督徒為榮？！我告訴你，當你離開監獄時，你將以回教徒身份離開。」我回答說：「我也告訴你，我離開監獄時，不論是生是死，仍是基督徒！」監獄長因對我懷恨在心，就教唆其他犯人打我，但我絕少還手。奇妙的是皇室的主控官因著過去曾侮辱我們，親自來向我們道歉，並無條件釋放我們！當我離開監獄時，我對監獄長說：「我不是告訴你我離開的時候仍是基督徒嗎？其實我可以控告你，但我現在原諒你！」我信了耶穌後生命有很大的轉變，我姐姐雖然是回教徒，但她曾對我說：「富華，如果基督教能給你那麼大的改變，你最好繼續信基督教，不要再回到伊斯蘭教！」 撮自「2009 年國際短宣使團年刊」，蒙允準轉載。



想了解更多，請出席 3 月 28 日下午 2-5pm 於寶康三樓舉行的差傳奮進大會。

牧者心聲

